

4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會計室核

來文事由

字第

8381

號

文別

初令

送達機關

巴威尼

別類

附件

廳長

三六

技股技科秘書
員士長正長書

收付清單
此項經費係請示核實及

果丁勇

發收
案
字第

年
三月
二十六日

三月
二十六日

三月
二十六日

三月
二十六日

三月
二十六日

三月
二十六日

三月
二十六日

8381

轉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發

印

對

寫

行

簽

稿

辦

刊令

令已咸啟

案准旅巴警備司令部警字第一八四九
號函，以前次所運什貨，已撥定庫置辦。
法呈請者，政府指示，應俟收核覆
後，再行收單付車費，及收付法，并由查
此案前據該局呈請，業經轉函該部
核辦。茲准前由，令仰該局，仍應
進行交涉，俾早清結，再要。此令。

廳長林

鑒備部載運仇貨用車付費
已批定仇貨處置辦法呈請
部核辦在案前經部核復
以如數付清等語似此由部
不友為荷至乞
裁奪

為
札
三
六



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廿九 收到

事由 函復前次載運仇貨用車費應候請示核奪此致

附件

收文

字第

號

法辦定決

辦

擬

施巴警備司令部公函

案准

貴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施廳建路字第七三六號公函，已據巴咸段呈，再請付給前次載運仇貨之用車費并復，等由，過部，查本案已擬定安置辦法呈請



省府核示，應俟沒收核覆後，如數付清，准函前由，相應先行函復

查照，并轉知照，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萬司合

阮

齋

